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98。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1623元及1.00美元兌7.7526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